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02 年 4 月 26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21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壹、依據

本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，原為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九、二十一條部分，依據其管理辦法，適宜修訂本生活公約部分之內容，並列為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附件—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。

一、宿舍聲光管制：

- 1.宿舍大燈於晚上 24:00 熄燈。
- 2.洗衣機、脫水機於晚上 24:00 至隔天早上 6:00 禁止使用。
- 3.交誼廳晚上 22:00 後禁止使用。
- 4.冷氣使用時間由各寢室自行決定，每月超過基本底度則依表收費，時限內未完成繳費即實施斷電，待完成繳費後再行復電。

二、各宿舍隨時保持整潔。

三、宿舍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隨手關閉水電開關。

四、宿舍內外及周邊地區禁止停放汽、機(踏)車。

五、住宿學生每日 22:00 需晚點名；均由宿舍幹部負責管制執行，宿舍輔導人員、管理人員（舍監）與值勤舍監或值班教官督導。

六、親友來訪應按規定向樓長、幹部、舍監或值班教官登記辦理。

七、住宿學生因事外宿者，應向樓長辦理登記去處，樓長應將外宿登記簿彙整，每日送至宿舍輔導員批閱存查。

八、宿舍各項集合、座談會及防災演習等活動，均應參加。

九、住宿學生應遵守下列各款行為規定：

- 1.未經許可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床位或隨意搬動室內公有設施位置。
- 2.不可在宿舍內引介推銷販賣物品。
- 3.不可在宿舍內大聲喧嘩、嬉戲、吵鬧。
- 4.不可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5.不得擅自接裝電鍋、電磁爐、電冰箱...等高用電量的電器物品。
- 6.不可在宿舍內炊膳。
- 7.晚上 22：00 後不得觀看電視，以免影響他人安寧。
- 8.不聽從宿舍幹部的管理及規勸(情節較輕者)、

- 9.無故不參加宿舍重大集會活動（住宿生座談會）。
- 10.請保持飲水機、冰箱、浴廁及周邊之清潔。
- 11.未經請假、夜間凌晨1點後始回宿舍者。
- 12.晚點名未到累積3次者。
- 13.進出宿舍大門及安全門未關門者。
- 14.其他違規行為，情節較輕者。

(違反上述條款者 記缺點 1 次)

- 15.不得在吸煙區以外的地區吸煙。
- 16.不可帶非住宿的同學或校外朋友進入宿舍寢室內。
- 17.未經登記許可，不得在校外留宿不歸。
- 18.不可放置危險易燃物品
- 19.不得蓄意破壞毀損宿舍公物設施與他人物品。
- 20.不得在宿舍內有飲酒、賭博、鬥毆(情節較輕者).....等行為發生。
- 21.未經舍監或值班教官同意，男生不得擅入女生宿舍、女生不得擅入男生宿舍。

(違反上述條款者 記缺點 2 次)

- 22.不得留宿異性、非住宿之同學及校外朋友。
- 23.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毒品。
- 24.不得上網非法下載軟體、侵犯著作權、鬥毆(情節重大者)、偷竊、竊取盜用他人資料
或其他法之行為。(違法者依法論處)
- 25.其他違規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(違反上述條款者以退宿處理)

十、住宿生之生活行為，應受生活公約的規範與約束。

- 1.違反以上第九項 1 至 14 款者，予以記缺點 1 次。
- 2.違反以上第九項 15 款至 21 款者，予以記缺點 2 次或視情節議處。
- 3.違反以上第九項 22 至 25 款者予以退宿。
- 4.被記缺點者即通知家長。
- 5.一學期內缺點累計達 3 次者，得提報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，予以退宿處分，並於下一學期不得再登記住宿。
- 6.每學年舉行一次宿舍防災演練，住宿生第一學年未參加者，予以記缺點 1 次；連續住宿，第二學年未參加者，予以記缺點 2 次；第三學年未參加者，予以退宿。

十一、宿舍管理委員會由宿舍遴選之學生幹部共同組成。負責督導學生宿舍安全的維護、協助宿舍學生生活輔導與宿舍管理相關事宜之議決；生輔組長、宿輔教官、舍監指導

協助。

十二、請假規定：

- 1.請假外宿者，事先須向樓長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始可。
- 2.若需連續二天（含）以上外宿者，則須經過宿舍輔導人員或值勤教官的核准，方得完成請假手續。
- 3.請假外宿累計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知會導師、系科教官，並通知家長協助輔導。
- 4.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，予以記缺點處分，並通知家長，再犯者勒令退宿處分，並在校期間不得申請住宿。
- 5.已請假者，若收假當日提早回宿舍時，得向樓長回報，以利人員管制。
- 6.外宿請假登記簿，每日須陳閱宿舍輔導人員批閱存查。

十三、新生床位安排係依照學制、系科、及特殊需求為原則，若因床位數無法依上述原則，則以混編方式安排床位；在校生則依建議室友名單安排寢室，若無建議室友或特殊需求，則依床位空缺安排，但不得選房間。

貳、本生活公約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，並陳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